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2014〕28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请径向区发改局反映。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



深圳市罗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三五”时期，是我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要求，加快建设罗湖国际消费中心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十三五”规划，对于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任务

罗湖区“十三五”规划体系包括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总体任务是，按照国家、省、市对“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在深入开展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我区“十三五”期间的战略目标、发展思路、发展重点和重大政策，高质量完成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二、主要任务和进度安排

我区“十三五”规划的编制期从2014年7月到2016年初。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包括：全面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做好“十三五”规划前期工作，按规定程序完成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工作进度按三个阶段开展：

(一) 前期工作阶段 (2014 年 7 月至 12 月)。

1. 成立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立规划编制专责联系人制度。(见附件 1、2)。

2. 区发改局根据各有关部门建议，对各领域拟编制的专项规划进行综合平衡后，研究提出全区“十三五”规划编制计划(见附件 3)，报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3. 做好与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的衔接，各部门在 2014 年 10 月底前将希望纳入国家、省、市“十三五”规划的内容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市发改委。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重大课题和规划思路研究，起草“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咨询会等，听取意见和建议。

(二) 规划起草阶段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1. 深化“十三五”规划重点专题研究，加强对“十三五”规划目标、重大项目的论证，统筹提出规划目标、基本原则、政策导向、战略重点等要点，形成总体规划框架。

2. 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全区总体规划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 and 项目、重要政策等。

3. 开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各专项规划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5 月底前将专项规划报区发改局，衔接区总体规划。区发改局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将区总体规划报市发改委，衔接市总体规划。

(三)完善报批阶段(2015年7月至2016年初)。

1.开展规划征求意见活动,认真听取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继续做好规划征求意见工作。开展“十三五”规划宣传和规划展示活动。

2.做好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与全市总体规划的衔接,2015年10月底前完成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做好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和提交区人大审议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前期研究。前期研究是总体规划思路形成的基础,其广度和深度决定规划的质量。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风险挑战,要注重发展环境分析,抓住主要矛盾和重大问题,明确发展方向、目标、路径和举措,深入研究关系罗湖未来发展的重大课题,为规划的编制提供有力支撑。

(二)突出规划重点。科学把握当前罗湖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围绕重点任务、重点领域、重大工程等,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政策措施,科学编制各类规划,规划要做深做实,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之切实成为政府审核项目、安排投资的依据。

(三)强化项目支撑。重大项目是落实规划建设任务的重要载体,是实现规划目标的重要手段,是规划的重要支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的规划、培育和建设,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支撑。要结合规划的

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配套政策措施。

(四)严格编制程序。按照《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程序,注重听取社会意见和做好衔接协调,有序推进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专项规划的编制要坚持精简、科学、高效的原则,避免规划简单重叠,控制规划编制数量。

(五)加强衔接协调。一是做好与全市有关规划的衔接,加强与市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全市重大战略部署,在发展思路、重大项目、重大课题研究等方面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二是做好全区各类规划的衔接协调,遵循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专项规划、行业规划和区域规划服从总体规划,同级规划相互协调的原则,在发展指标、政策措施与手段、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区域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衔接,保证全区“十三五”规划体系的统一性。

(六)注重民主参与。在编制的各个阶段,充分发扬民主,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扩大社会参与度,提高规划编制透明度,动员社会力量共同研究“十三五”规划课题。总体规划和涉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可能对人民生活、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专项规划,经衔接协调后,编制单位应将规划的全部或有关内容发布在政府网站上并以公告等形式公开征询社会意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区政府成立“深圳市罗湖区‘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十三五”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区政府办主任任副组长，各街道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加强工作保障。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重大课题研究 and 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各规划编制单位要遵循勤俭节约、务实高效的原则，规划工作经费做到厉行节约，规范管理，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十三五”规划编制的社会宣传力度，设立“十三五”规划专题，通过多种方式宣传罗湖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使规划编制活动和规划成果成为凝聚共识、团结奋进的强大动力。